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的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技术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池管理训练台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训练台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3.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动空调系统训练台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4.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控助力转向系统训练台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5. 车身电气系统训练台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6. 混合动力汽车分控联动实训设备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7. 配套工具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7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